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號

原告 郭明豪

訴訟代理人 王柯雅菱律師

複代理人 杜唯碩律師

被告 天空樹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宏勳

被告 宜家生活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月28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本院認仍有應行調
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210條之規定，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期日另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